

#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銀行業各項業務之常見稅務遵循議題  
暨近期修正草案分享

第四期



## 銀行業各項業務之常見稅務遵循議題暨近期修正草案分享

### 摘要

本期之金融產業稅務專刊主要分享銀行業各項業務，包括如信用卡業務擔任收單行以及發卡行之相關手續費收入議題，或財富管理業務之附條件交易利息收入、共同基金之基金申購手續費、結構型商品所得以及海外證券商手續費等常見稅務遵循議題。

此外，常見銀行業之稅務遵循議題亦包含轉銷為呆帳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根據財政部99年4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900025490號令（下稱：財政部99年令）規定，銀行業營業轉銷為呆帳之未實現利息收入，如已報繳營業稅者，得於轉銷之當年报最後一期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時，檢附證明文件，彙總全年度轉銷之前開利息收入，核實申報扣減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另關於近期內之重要修正草案，財政部於110年9月30日預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主要為增訂銀行及保險業非本業收入之類別，此修正草案施行後，銀行、保險業經營短期票券收入以及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所適用之營業稅率，將會基於衡平課稅原則，比照短期票券交易商本業收入調整為2%。相關詳細本期專刊內容，請詳下頁內容。

## 銀行業信用卡業務之常見稅務遵循議題

### 1. 收單行之手續費收入

- ▶ 營業人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如於其與特約商店之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者，該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未符上開規定者，該營業人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之手續費全額報繳營業稅。
- ▶ 公司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向特約商店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已申請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在案，如考量讓特約商店辦理進項稅額扣抵者，仍需開立統一發票，俾交付特約商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之憑證。
- ▶ 另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予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辦理者，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依同法第36條規定報繳。

### 2. 發卡行之手續費收入

- ▶ 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得檢具外匯證明文件或國內清算機構、國際信用卡組織核帳報表，申報適用零稅率。

## 銀行業財富管理業務之常見稅務遵循議題

### 1. 附條件交易利息收入

- ▶ 99年1月1日以後到期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為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 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買賣短期票券應按賣出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按2%稅率課徵營業稅。

### 2. 共同基金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分潤

- ▶ 實務上投資人付給銷售銀行之手續費，銀行會回饋部分給基金公司。另基金公司於向投資人收取管理費時，亦會分潤予銀行。

利潤類型	計稅方式
分出利潤	銷售銀行分出之利潤可能會支付給國內之投信投顧（作為總代理）以及外國基金公司，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入應全額依法定稅率2%計課營業稅，支付基金公司之手續費乃屬業務支出，不得按減除支付基金公司手續費後之餘額課稅。
分入利潤	基金管理公司於收取手續費後也會將部分利潤分給通路商（即銷售銀行），銷售銀行就該收入應按適用之稅率課徵營業稅，證券業適用稅率原則上為2%。實務上銷售銀行可能會將該利潤以代收代付入帳，即該利潤係直接轉給理財專員，而非採取銷售銀行先認定收入，並就轉給理財專員之分潤認定為薪資費用並進行扣繳申報。

### 3. 結構型商品所得

- ▶ 個人或營利事業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應扣繳所得之計算，應於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計算並開立扣繳憑單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應於交易完結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4. 海外證券商手續費

- ▶ 實務上支付予國外證券商之手續費可能以總額入帳或是淨額入帳，以總額入帳方式為申報自客戶收取之總金額，再以購買國外勞務方式申報支付給海外證券商之費用。
- ▶ 特別提醒注意，是否得以淨額申報需再行檢視交易內容以及雙方合約等文件，並判別該海外證券商取得之收入是否將被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且於申報淨額時是否已符合所得稅法之規定，而須辦理扣繳。



## 銀行業轉銷呆帳之未實現利息收入的課稅處理

現行銀行業營業人之會計處理多以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並依此收入繳納營業稅。該已報繳營業稅之應收利息收入，嗣後發生逾清償期2年且經催收仍未收回者，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至第14條等規定，銀行業營業人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該未實現之利息收入無收款事實。

財政部於99年4月14日頒布台財稅字第09900025490號令，以說明銀行業針對轉銷呆帳之未實現利息收入的課稅處理。據該函令，銀行業營業人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轉銷為呆帳之未實現利息收入，如已報繳營業稅者，得於轉銷之當年申報最後一期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時，檢附證明文件，彙總全年度轉銷之前開利息收入，核實申報扣減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惟依上開規定申報扣減銷售額之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若經受償，營業人應就受償之利息收入依法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另外，基於稽徵機關查核需要，提醒銀行業營業人應將是類轉銷為呆帳之債務人名冊及利息收入等證明文件裝冊保管，至於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得以資料儲存媒體代替。

## 財政部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

- ▶ 財政部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公告台財稅字第11004585970號令，預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本次重要修正方向如下：

修正方向	增訂內容
增訂 非屬經營銀行 保險本業收入 之類別	<p>本修正案擬增訂下列兩種收入為銀行、保險業之非本業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銀行法第71條第7款及第74條之1規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第2條第1項第7款）</li> <li>2. 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27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第2條第1項第8款）</li> </ol>
過渡期間案件 適用原則	針對上述投資短期票券收入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該款規定。（第2條第2項）
生效日期	投資短期票券收入將於草案訂定之生效日起生效；買賣或持有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應已有先前財政部令釋之適用，故無需額外訂定生效日。

該草案將會使銀行、保險業經營此兩種業務收入適用2%之營業稅率。其中買賣或持有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已有財政部108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6520號令之適用，故此修正僅是加入令釋內容以使本辦法更加完整。

此修正草案施行後，銀行、保險業經營短期票券收入以及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所適用之營業稅率將會調整至2%，屬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有關草案第2條第2項所擬之「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該規定。」，該草案之意旨為稅捐稽徵法第21條所定之五年核課期間，抑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1條所定之六個月核定期限，尚待釐清，提醒業者宜隨時注意修正之進程。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因銀行業之稅務遵循規定往往散列在各個細則、辦法以及解釋令中，不論是扣繳或是營業稅的申報，實務上銀行業在判定應遵循之模式時，往往容易遺漏相關之解釋令規定。以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為例，僅與特約商店之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已載明者，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方得按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未符上開規定者，該營業人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之手續費全額報繳營業稅。建議納稅義務人定期進行稅務健檢，以確定其目前單位執行作業上之稅務遵循模式是否合規，以降低其被稅務稽徵機關補徵稅額之風險。
- ▶ 另關於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呆帳的營業稅問題，建議則可以審視以往已申報之營業稅是否得適用台財稅字第09900025490號令，即是否得於轉銷之當年申報最後一期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時，核實申報扣減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如先前年度未適用該函令，建議可與稅務顧問討論並評估是否仍有機會可申請退還溢納稅額，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利。
- ▶ 最後，針對「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銀行、保險業經營短期票券收入以及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所適用之營業稅率為2%，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然有關草案第2條第2項所擬之「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該規定」，該草案之意旨究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1條所定之五年核課期間，抑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1條所定之六個月核定期限，尚待釐清。建議納稅義務人先行評估此草案對 貴公司之影響，與稅務顧問討論並採取措施以保障權利。



#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66  
電子郵件：[Andrew.Fuh@tw.ey.com](mailto:Andrew.Fuh@tw.ey.com)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58  
電子郵件：[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3  
電子郵件：[Anna.Tsai@tw.ey.com](mailto:Anna.Tsai@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5  
電子郵件：[Chienhua.Yang@tw.ey.com](mailto:Chienhua.Yang@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2  
電子郵件：[Sophie.Chou@tw.ey.com](mailto:Sophie.Chou@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ShouChang.Hsu@tw.ey.com](mailto:ShouChang.Hsu@tw.ey.com)



**鍾振東**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271  
電子郵件：[Lyon.Chung@tw.ey.com](mailto:Lyon.Chung@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237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